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二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2HA202104260056	郑州市辛店镇工业园区343国道,建喜公司(五家家具厂),露天喷漆、粉尘污染、噪音严重。	新郑市	大气 噪音	4月27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郑州市辛店镇工业园区343国道,建喜公司(五家家具厂)”问题。 经现场调查,建喜公司院内只有两家家具厂,分别为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和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 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露天喷漆”问题。 经现场调查: 1.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建有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和打磨间,现场未发现有露天喷漆现象。 2.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建有4个密闭式喷漆房,现场未发现有露天喷漆现象。 该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粉尘污染”问题。 经现场调查,两家家具厂主要产生环境污染的工序均为喷漆和打磨工序,工作人员没有发现现场有粉尘污染现象。 1.现场调查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时,该项目正在生产,该项目设置有1套废气净化处置装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查看该企业废气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和粉尘排放均符合标准。没有发现有粉尘污染现象。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4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项目生产时的废气进行检测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时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现场调查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设置有4套废气净化装置、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查看该企业废气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和粉尘排放均符合标准。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执法人员于4月22日对该企业进行日常检查时,曾发现该企业喷漆间有破洞密闭不严,导致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完全收集处理直接排入环境情况,已立案处罚。检查人员要求该企业立即整改,截至目前,该企业已整改到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生产废气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四)关于“噪音严重”问题。 经现场调查,没有发现现场有噪音严重现象。两个项目均采用通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的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查看两个项目噪声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两个项目生产时的噪声符合标准。没有发现噪音严重问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4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生产时的噪音进行检测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整改到位后,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生产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4月22日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喷漆间有破洞密闭不严,导致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完全收集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目前,罚款已执行到位。 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于4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南天域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生产时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新郑市辛店镇宏伦家具加工厂相关问题目前已整改到位,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3	X2HA202104270050	新郑市107国道与郑许公路交叉口西侧,河南正大泡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时气味刺鼻。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4月28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4月28日现场调查时,该公司由于锅炉管道破损临时停产。企业建有密闭的生产车间,发泡和打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和车间内未闻到刺鼻性气味,查看该企业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4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河南中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新郑市新建路办事处经过走访周边沿街门店,并经南街社区和群众代表确认,附近群众表示在正大泡沫厂生产期间,没有闻到刺鼻性气味。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4	X2HA202104270049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传出的气味难闻。	新郑市	大气	4月28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河南银发牧业有限公司的饲料生产主体新郑市金利饲料厂,主要生产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原料下料、粉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工作人员对该企业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建有密闭生产车间和原料仓,配备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工作人员现场未闻到难闻性气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4月2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项目生产期间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实施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5	X2HA202104290078	郑州新郑市辛店镇岳庄村附近,郑梁高速新郑西下道口向东300米,S343路边有家中国石化加油站,没有手续,现在已经建成,准备开业。	新郑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3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该加油站于2014年2月通过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河南省力源石化有限公司新郑岳庄加油站,目前已基本建成,仅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无土地手续,无营业执照,无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具备营业条件。现场营业厅无任何经营设备,4台加油机用封闭箱封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辛店镇督促该加油站已将加油机拆除,新郑市辛店镇政府和商务局将加强监督管理,手续未办齐之前不得营业。	已办结	无
16	X2HA202104290057	新郑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厂里废渣掩埋地下,污水排放到地下井里,导致水源严重污染,上千亩土地不能种植和养殖,地下水不能饮用,致多名村民死亡。因管理不善引起厂里爆炸。	新郑市	土壤	4月3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关于“厂里废渣掩埋地下”的情况 该企业的废渣为精馏工序产生的残渣,属于危险废物,每年产生量在1.5~1.8吨,存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河南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周围土地进行排查,未发现挖坑填埋工业废渣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污水排放到地下井里,导致水源严重污染”的情况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已于今年3月初停产至今。经调查:1.该企业无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该企业院内未发现有水井及机井,在企业东北方向厂界外30米处,有一口用于农田灌溉的机井。北侧200米处厂界外,有一口水井,供周围企业员工生活使用。3.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于4月2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两口井分别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合格。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上千亩土地不能种植和养殖”的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西侧为107国道,东侧有一处20米宽荒沟,荒沟东为农田,西边为企业,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农田内均种植着小麦,未发现该企业周围“上千亩土地不能种植和养殖”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四)关于“地下水不能饮用”的情况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厂界外北侧200米处公共水井及企业内生活用水都在正常使用。同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于4月2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周边的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新郑市疾控中心已于4月25日对该企业生活用水进行了取样检测。两个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水质合格。该问题部分属实。 (五)关于“致多名村民死亡”的情况 经与该村委沟通及调查询问,该村村民近年来均为自然死亡,没有因为饮水问题导致意外死亡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六)关于“因管理不善引起厂里爆炸”的情况 经新郑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调查,未发生过爆炸等重大意外事故。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7	D2HA202105010059	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107国道东,永兴工贸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废水排到井内,污染地下水;梨河社区南边化工厂的废水也是通过水井排入地下。	新郑市	大气 水	5月2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关于“永兴工贸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的情况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原因于2021年3月初已停产至今。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经“三级降膜吸收塔+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该企业正常生产时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于2021年4月2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排放达标。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永兴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排到井内,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该企业无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院内未发现有水井及机井,在企业东北方向厂界外30米处,有一口用于农田灌溉的机井。北侧200米处厂界外,有一口水井,供周围企业员工生活使用。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于4月2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两口井分别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水质合格。新郑市疾控中心已于4月25日对该企业生活用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水质合格。 (三)关于“梨河社区南边化工厂的废水也是通过水井排入地下”的情况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生产中能产生废水的工序为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工作人员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没有发现有水井,不存在“废水通过水井排入地下”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要求新郑市梨河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